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证件号码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p> <p>2. 如果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不确切或其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能及时送达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p> <p>3. 为提高送达效率，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接受电子送达的，人民法院优先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微信小程序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院各类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当事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联系法院领取。</p> <p>4. 在本确认书中提供的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等。</p> <p>5. 诉讼或者执行期间，如果需要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变更亦将适用于人民法院后续进行的法律程序。</p> <p>6. 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末页。</p>		
送达方式及地址	收件人		与当事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 (必填)		其他联系方式
	确认送达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送达（手机、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	
邮寄送达	地址：		
签章确认	<p>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填写的各项内容正确、有效。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p> <p>当事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收到后请于一周内填妥提交我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十一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四、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受送达人未提供或者未确认有效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本人的电子地址送达的，根据下列情形确定送达是否生效：

（一）受送达人回复已收悉，或者根据送达内容已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的，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二）受送达人的电子地址所在系统反馈受送达人已阅知，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推定完成有效送达，但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系统错误、送达地址非本人使用或者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

人民法院开展电子送达，应当在系统中全程留痕，并制作电子送达凭证。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采取多种电子方式发送受送达人的，以最先完成的有效送达时间作为送达生效时间。